

美國加州油類污染—加重對溢油類犯罪的刑事處罰

供管理者審閱之概要

會員請注意，從2021年1月1日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將對船舶在加利福尼亞州水域內造成的油污損害適用新的罰金規定。

對於有船前往加利福尼亞的會員，上述立法變化將會導致：

- 1) 某些現行罰金金額將會翻倍，但每次違法罰金最高不超過1,000,000美元，並且違法行為持續每滿一天或持續時間不足一天的違法均視為一次單獨的違法，及
- 2) 對於洩漏油類超過1,000加侖的部分，法院有權處以每加侖1,000美元的額外新罰金。

違法者在明知或在應當合理知道其行為將會在加利福尼亞州水域造成油類洩漏的情況下，則可以對其處以上述罰金。

背景

2020年9月24日，加利福尼亞州議會第3214號法案經加利福尼亞州州長簽署生效，成為正式法律。該法律對加利福尼亞州《勒伯特-基恩-西斯特蘭德油類洩漏預防和應對法》（Lempert-Keene-Seastrand Oil Spill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Act，下稱“《油類洩漏預防法》”）做出修訂，加重了對相關違法行為的處罰和罰金。根據現行《油類洩漏預防法》，可以依據多項成文法作出該等民事和刑事處罰，並且《政府法典》第§ 8670.3章將責任人（下稱“違法者”）定義為個人、信託、公司、股份公司或法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司、合夥企業和組織，因此包括船東、運營方和船長等運輸產業鏈的參與方。

該州議會法案的最初草案規定：

- (1) 提高加利福尼亞州財務責任證明(COFR)的水平—在加利福尼亞州水域運營的油輪或非油輪船舶必須證明，具備（對於油輪而言）10億至20億美元的財力或（對於非油輪而言）3億至6億美元的財力，可以用於賠償油類洩漏造成的損害，
- (2) 針對油類洩漏事件徵收的某些刑事罰金在現有水平基礎上加倍徵收，及
- (3) 授權法院處以最高不超過每加侖洩漏油類10,000美元的額外刑事罰金。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責任認定的基礎是違法者在明知的條件下，在加利福尼亞州水域造成油類洩漏，或在應當合理知道其行為將會在加利福尼亞州水域造成油類洩漏的情況下，仍然實施該行為。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中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根據加利福尼亞法律，“應當合理知道”等同於一般過失標準。

會員須了解，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保賠協會並不具出油輪和非油輪船舶為在美國水域航行而需要取得的聯邦或州財務責任證明，但是各保賠協會針對油類污染損害提供最高不超過每船每次事故10億美元的保險保障（涵蓋第三方索賠以及保賠協會規則項下的罰款），以滿足取得該等財務責任證明的要求。

州議會第3214號法案——加州立法

在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和當地船東和能源組織直接向法案提案人提交陳情后，法案草案刪除了有關提高財務責任證明水平的要求。法案提案人還將額外罰金的最高可能限額從每加侖10,000美元降低至洩漏油類超出1,000加侖的部分每加侖最高1,000美元，但是該額外罰金條款無法從法案中完全刪除或進一步降低罰金標準。法案提案人還保留了刑事罰金在現有水平基礎上加倍徵收的條文。

加利福尼亞州州長——州議會第3214號法案簽署生效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聯合國際航運公會(ICS)後續直接向加利福尼亞州州長提交陳情，請求其否決州議會第3214號法案。鑑於該立法將對加利福尼亞州眾多國內和國際主體產生廣泛影響，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和國際航運公會還與當地利益團體接洽，並試圖通過海事工會提交類似陳情。

但是令人遺憾的是，加利福尼亞州州長並未行使否決權，而是於9月24日簽署該法案，並且該法案將於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違法者有下列情形的，可能被處以《油類洩漏預防法》項下加重的/新增的刑事罰金：

- (1) 在明知的條件下，未能遵守管理方發出的、有關油類洩漏的指示或命令。
- (2) 在明知的條件下，未能在船舶進入不適航狀態後一個小時內通知海岸警衛隊，並且該船舶在不適航的狀態下造成油類排放並且該等油類進入海水水域。
- (3) 在明知的條件下，參與或造成向[加利福尼亞州]水域排放或洩漏油類，或在應當合理知道其正在參與或造成向[加利福尼亞州]水域排放或洩漏油類的情況下，仍然實施該行為。
- (4) 在明知的條件下，未能按照要求對洩漏的油類啟動清理、消除或清除措施。

任何人如被認定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每次違法將被處以10,000美元以上、1,000,000美元以下的罰金，並且違法行為持續每滿一天或持續時間不足一天的違法將被視為一次單獨的違法。（請會員注意，如上文所述，除本通函介紹的處罰外，還可能被處以其他多項已有民事和刑事罰款/罰金）。

該法律進一步規定，“對於被認定違反第(a)節（即第1至4段）的主體，法院還可以按照洩漏油類超過1,000加侖的部分，處以每加侖不超過一千美元(US\$1,000)的罰金。”

對於上文第1、2和4段，該等罰金可能僅適用於故意行為。但是，第3段不僅提及明知行為，還涵蓋“應當合理知道…”的情況，因此根據加利福尼亞法律，即便船東對於違反該規定的行為僅存在一般過失，也可能被處以罰金。

鑑於污染方在新法律項下可能遭受巨額罰金，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保賠協會正在分析新法律可能對污染風險保障造成的影響，並且將會就此向會員提供進一步信息。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和國際航運公會還會考慮是否可能採取措施，以解決新法律的頒布造成的行業擔憂，儘管任何該等措施均不會改變新法將於2021年1月1日在加利福尼亞州生效的事實。

我們將會盡快向會員通報相關情況。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布類似措辭的通函。

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向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Tonje Castberg](#)諮詢。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